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2530)

87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 1.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 2.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且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 3.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另行公告。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20巷28號地下一樓舉行本公司110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0年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報告。(二)討論事項：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三)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主要內容請參閱背面附件。
-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11月1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11月13日起至110年11月2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八、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10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0年11月30日舉行之110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請 察照。
此 致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 蓋章處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

110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11月30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20巷28號地下一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如本通知書所列之「持有股數」與貴股東實際持股不符者，係因採信用交易方式買進本公司股票，且股東臨時會融券無須回補，同一券商買券相抵後股數不足分配所致。如有疑問，請逕向往來券商確認。

87 華建(臨)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第0038號
信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1聯

第2聯

第3聯：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辦理簽章後

【附件】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主要內容：

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14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明事項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以下二種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孰高者定之：

I.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II.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C.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係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對股東權益應無不利之影響。

(2)特定人選擇方式：

A.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等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相關資格證明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B.特定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其與公司關係：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應募人尚未洽定，惟考量內部人及關係人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較順利於短期內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並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故擬參與本次私募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名單(含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請參閱下表。

I.擬參與應募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名單：

Table with 2 columns: 應募人 (Applicant) and 與本公司之關係 (Relationship to the Company). Includes names like 李進益, 顏明宏, 葉建偉, etc.

II.應募人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Table with 3 columns: 法人應募人 (Corporate Applicant), 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Major Shareholder Name and Shareholding Ratio), and 與公司之關係 (Relationship to the Company).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蘇佩蒂, 林建宇, etc.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擬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B.私募之額度：以私募發行普通股140,000仟股為上限，並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

C.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Table with 4 columns: 預計辦理次數 (Estimated Number of Transactions), 預計私募股數 (Estimated Number of Shares to be Raised), 資金用途 (Use of Funds), and 預計達成效益 (Expected Benefits). Lists 3 transactions of 80,000, 30,000, and 30,000 shares.

針對前述第1、2、3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140,000仟股為限。

(4)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無

(5)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3.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4.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定價日、各次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劃項目、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有修正必要時，亦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辦理。

6.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輸入公司資料後查詢，點選「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相關資訊」及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delpha.com.tw/tw/invest/outlink2.aspx)查詢。

第 1 聯

第 2 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77條之規定辦理。委託書之填具，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由他人代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之填具，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由他人代為簽名或蓋章。

第 3 聯

委託書 (Proxy Form) form with fields for 委託人 (股東) (Principal/Shareholder), 簽名或蓋章 (Signature/Stamp), 委託代理人 (Authorized Agent), and 簽名或蓋章 (Signature/Stamp). Includes a section for 委託事項 (Matters to be Delegated) with checkboxes for voting on private placement.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